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，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相關申請說明

(一)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1. 對象：以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海洋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、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輪機、電機、海洋工程、航運管理、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所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為主(含推甄或研究所考試經放榜已獲錄取資格之大四在校生)。
2. 名額：依甄選成績，每年以十四名為原則，上、下半年擇優錄取七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，最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
(二)受領人義務

1. 受領人應簽具(六)項之承諾書，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2. 受領人寒暑假期間應分別至本公司實習，每一學期須實習一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免實習，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，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3. 受領人應承諾畢業後及役畢(男性)，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時間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，服務敘薪依「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，是否續聘經公司考核後辦理，若經續聘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4. 受領人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。
5. 受領人寒、暑假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，並不得洩露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「營業秘密」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，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申請資格

1. 研一上第一次申請時，以大學四年總平均之學業成績及每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2. 研二上第一次申請時或第二次以後申請，以上一學期成績。
3. 學業成績為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為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(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「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計分)。

(四)申請流程

1. 申請日期：106 年 7 月 10 日前將申請文件寄達。
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 檢具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 - (2) 檢具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 - (3) 檢具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。
 - (4) 語文能力證明、個人證照、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。
 - (5)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(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)。

(五)甄選資格及項目：

1.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。
2. 申請文件審查(40%)。
3. 面談(60%)。
4. 面試者須檢具公立、教學、區域醫院(衛生院、所除外)或醫學中心所開列三個

月內之體檢表，體檢項目如附件三所示。

(六) 簽約：甄選合格者，須與本公司簽訂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(七) 獎學金發放

1.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，每次發放六萬元(須另扣所得稅 5%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%)，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。
2. 次學期憑上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3. 畢業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，再行審查畢業成績，以為追償或履約。

(八) 獎學金追償：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將所領之獎學金全部一次歸還。

1.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。
2. 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3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4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者。
5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6.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。
7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8.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
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1.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免於追償。
2.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

(附件一)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兵役	☐ 已服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服役		
就讀學校系所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檢附證件	☐ 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 ☐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☐ 自傳（含生涯規劃） ☐ 語文能力證明 ☐ 個人證照、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		
申請人			
簽章：			
日期：			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			
管理處審核		批示	

※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（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）。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

本人受領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年度獎學金，並承諾如下：

- (一) 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(二) 自受領年度起之寒、暑假期間應分別至 貴公司實習，每一學期須實習一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免實習，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，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- (三) 畢業後及役畢(男性)，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至 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薪資依報到日當時「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說明辦理。
- (四) 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不少於受領 貴公司核發獎學金之時間。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，是否續聘經公司考核後辦理。若經續聘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- (五) 受領人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。
- (六) 寒、暑假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 貴公司所有，並不得洩露 貴公司「營業秘密」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「營業秘密」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，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 貴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將所領之獎學金一次歸還：

- (一)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。
- (二) 未能如期完成學業。
- (三)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。
- (四)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。
- (五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。
- (六)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。
- (七)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
- (八)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。

此致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保證人(家長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(附件三)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度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_____ 2. 性別：☐男 ☐女
3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4.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5.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作業經歷

1. 曾經從事，起始日期：____年____月，截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，共____年____月
2. 目前從事，起始日期：____年____月，截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，共____年____月
3. 過去1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；過去6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

三、檢查時期（原因）：☐新進員工（受僱時） ☐定期檢查

四、既往病史

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☐高血壓 ☐糖尿病 ☐心臟病 ☐癌症_____ ☐白內障 ☐中風 ☐癲癇 ☐氣喘
☐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☐肺結核 ☐腎臟病 ☐肝病 ☐貧血 ☐中耳炎
☐聽力障礙 ☐甲狀腺疾病 ☐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☐逆流性食道炎
☐骨折 ☐手術開刀 ☐其他慢性病_____ ☐以上皆無

五、生活習慣

1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
☐從未吸菸 ☐偶爾吸(不是天天) ☐（幾乎）每天吸，平均每天吸____支，已吸菸____年
☐已經戒菸，戒了____年____月。
2.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
☐從未嚼食 ☐偶爾嚼(不是天天) ☐（幾乎）每天嚼，平均每天嚼____顆，已嚼____年
☐已經戒食，戒了____年____月。
3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
☐從未喝酒 ☐偶爾喝(不是天天)
☐（幾乎）每天喝，平均每週喝____次，最常喝____酒，每次____瓶
☐已經戒酒，戒了____年____月。
4.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，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____ 小時。

六、自覺症狀：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☐咳嗽 ☐咳痰 ☐呼吸困難 ☐胸痛 ☐心悸 ☐頭暈 ☐頭痛 ☐耳鳴 ☐倦怠
☐噁心 ☐腹痛 ☐便秘 ☐腹瀉 ☐血便 ☐上背痛 ☐下背痛 ☐手腳麻痛
☐關節疼痛 ☐排尿不適 ☐多尿、頻尿 ☐手腳肌肉無力 ☐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
☐其他症狀_____ ☐以上皆無

=====【以上由受檢人員填寫】=====

體格檢查項目(第5~7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)

1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。

2. 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(音叉)。

3. 身體各系統之理學檢查:

頭頸部器官、呼吸系統、心臟血管系統、消化系統、神經系統、肌肉骨骼、皮膚系統。

4. 胸部X光攝影檢查。

5. 尿液檢查:尿蛋白及尿潛血。

6. 血液常規檢查:血色素及白血球數。

7. 血液生化檢查:

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。